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康锐，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璟，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青岛大学师范学院财务处科员；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青岛大学财务处综合管理科科员。2003 年 10 月至今历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黎，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必康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1 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六）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和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九）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康锐、王春黎、常璟

2023年4月25日